

##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名額：1 名。
- 二、工作地點（下列地點擇一，請於履歷表內中工作地點處註明）：
  - （一）本總隊總隊部：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。
  - （二）勤務第一大隊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340-15 號。
  - （三）勤務第一大隊第三隊：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華興街 1 號。
  - （四）勤務第二大隊：臺中市沙鹿區中航路一段 68 號。
  - （五）勤務第三大隊：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 2 號。
  - （六）勤務第三大隊第三隊：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401 巷 525 號。
- 三、工作項目：
  - （一）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性工作。
  - （二）公務車輛保養工作。
  - （三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 - （一）須為中央機關學校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者。
  - （二）身體健康，品性端正，無不良紀錄及嗜好。
  - （三）具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者尤佳。
- 五、有意願移撥者，逕送或以通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秘書室收(231228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10 樓)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以郵戳為憑或由服務機關函送本總隊。
- 六、應檢附證件：
  - （一）履歷表 1 份並貼妥 2 吋半身照片（附表 1）。
  - （二）最近 3 年考核通知書（影本）1 份。
  - 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（影本）1 份。
  - （四）最高學歷畢(肄)業證書（影本）1 份。
  - （五）錄取後繳交公立醫院體檢表 1 份。
  - （六）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（影本）1 份。
- 七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，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總隊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退件。
- 八、本總隊秘書室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11-1100 分機 702，聯絡人：葉先生。

附表 1

##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甄選工友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照片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號		
年齡		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現職服務機關		職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駛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（系）：		畢業證書字號	
經歷 (含起迄年月、機關名稱及職稱)	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行動)	
最近 3 年考核	108 年：	109 年：	110 年：	
持有證照名稱				
簡要自傳				
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				
工作地點：				
應徵人簽名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